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质管字〔2021〕6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 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调研指导情况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公路事务中心、航道事务中心，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警示函》（交安委办明电〔2021〕5号）和《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切实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交安委明电〔2021〕6号）有关要求，督促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大改扩建工程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压实各参建单位主体责任，切实做好“五一”假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我厅于2021年4月19日至22日组织开展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调研指导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此次调研指导采取听取工作汇报、查阅资料、现场交流等方式，调研了广州、河源、梅州、惠州、阳江、茂名等6个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情况。从

调研情况看，各地市交通运输局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能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按照要求开展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和“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工作，建立“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广州、梅州市交通运输局通过购买第三方安全监管服务的方式，增强安全生产监管专业性，弥补人员不足的问题。河源市交通建设领域引入实力较为雄厚的多家大型企业，其较为规范化、标准化的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带动了辖区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提升。

本次调研同时抽选了 12 个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开展现场安全管理情况检查指导。从检查结果来看，参建各方能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创新管理理念，大力推动先进施工设备、设施应用，有力提升了现场施工安全保障水平。如广深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塘立交改造）工程和国道 G205 线河源市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临浦东江特大桥墩柱施工采用装配式作业平台，安全防护效果较好，有效保障了施工人员上下及作业安全。

但此次调研也发现，部分地市交通运输局存在工程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力量不足、对小规模项目“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未对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监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问题，对部分建设项目存在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特种设备管理有漏洞、危险性较大工程风险防控措施不足、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存在隐患、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不完善等突出问题，仍需重点加大监管力度。

二、抽查建设项目发现的主要安全隐患问题

（一）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部分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未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如国道 G358 线平远县湍溪至八尺段改线工程、国道 G206 线平远县田螺纽至超竹段改建工程。二是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不完善，关键岗位人员未持证或不在岗。如国道 G205 线河源市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国道 G205 线龙川县城段改线工程、国道 G325 线阳东那龙至江城西平路段路面改造工程、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三是安全培训教育针对性不强或资料缺失。如从化街口至花都北兴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惠州大道东段延长线改建工程。四是安全档案管理较混乱，专项活动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如省道 S255 线博罗龙桥东江大桥改扩建工程、国道 G325 线阳东那龙至江城西平路段路面改造工程。五是节假日期间的营运和施工出现的安全风险等有关措施或预案不足。如从化街口至花都北兴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国道 G206 线平远县田螺纽至超竹段改建工程。六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如惠州大道东段延长线改建工程第一施工合同段、阳江港进港航道改造工程。

（二）特种设备管理不到位。一是无特种设备管理台账或特种设备未按“一机一档”管理。如惠州大道东段延长线改建工程、国道 G205 线河源市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二是特种设备管理台账信息不全。如从化街口至花都北兴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广深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塘立交改造）工程。三是未在明显位置悬

挂设备的相关证书及操作规程。如国道 G205 线河源市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四是龙门吊停止作业时锁轨器未锁紧，轨道端头防冲撞挡块刚度不足。如国道 G205 线龙川县城段改线工程。

（三）危险性较大工程风险防控不到位。一是桥梁桩基、墩柱、预制梁等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如惠州大道东段延长线改建工程第一施工合同段。二是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交底不到位。如从化街口至花都北兴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单位、国道 G205 线河源市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第一标段。三是部分项目边坡开挖未按“开挖一级，防护一级”进行施工，上级边坡防护尚未完成，下级边坡已开始开挖。如国道 G206 线平远县田螺纽至超竹段改建工程。

（四）临时用电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临时用电方案中无“三集中”等区域配电箱具体布置图。如从化街口至花都北兴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单位。二是临时用电日常安全管理不规范，各项目不同程度存在施工临时用电二三级电箱混用，部分项目没有按照“三相五线”要求布线、重复接地不规范、用电设备未有效保护接零、PE 线接线端子板设置不规范、日常巡查排患不到位等问题。

（五）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不完善。一是“两区三场”安全措施不完善。如国道 G325 线阳东那龙至江城西平路段路面改造工程。二是部分项目施工区域交通限行隔离措施不足，现场未按要求设置限速牌、安全警示标志标识不全等，如从化街口至花都北兴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国道 G325 线阳东那龙至江城西平

路段路面改造工程、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三是防高处坠物打击措施不到位，存在高处施工点、作业平台、爬梯、通道等临边防护不到位，防坠网（板）规格不满足要求、安装不牢固甚至没有设置等突出问题。如广深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塘立交改造）工程 TJ2 施工合同段、国道 G358 线平远县湍溪至八尺段改线工程。

三、有关要求

（一）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各建设项目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贯彻落实好交通运输部和广东省安委会、厅安委办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部署，突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研究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监管新形势，严防安全监管工作缺位、弱化的问题，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要紧盯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警示通报、风险预警、约谈、挂牌督办等多种方式，传导责任压力，强化责任落实。

（三）各地各建设项目应高度重视汛期及节假日期间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要督促各参建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生产制度，严格各施工环节的安全管理，严密防范山区工程施工驻地、复杂地质桥梁隧道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方面的风险，道路改扩建、跨线跨路等工程还

应全面排查、完善警示、引导、隔离、防撞、防坠物等交通安全设施，确保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各地各建设项目要加强值班值守，细化实化汛期及节假日期间各类应急措施，精准高效处置突发事件，及时准确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四）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通知》（交办安监〔2020〕44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的办法》（粤交〔2020〕5号）的要求不断深化“平安工地”建设管理，狠抓体系建设、过程管控、考核评价和总结提升，全面深化“平安工地”建设，推动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5月13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